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建議聘任境內2024年度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2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1. 引言 .....                     | 4     |
| 2. 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 5     |
| 3. 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 8     |
| 4. 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 10    |
| 5. 建議聘任境內2024年度審計機構 .....       | 16    |
| 6. 臨時股東大會 .....                 | 17    |
| 7. 投票表決 .....                   | 17    |
| 8. 推薦意見 .....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9    |
| 泓博資本函件 .....                    | 2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四〇四公司」  | 指 |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寶原」   | 指 | 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原子能院」   | 指 |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
| 「中核集團」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核基金」   | 指 |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中核秦同」   | 指 | 中核秦山同位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

---

## 釋 義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原子高科」     | 指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經重續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核動力院」          | 指 |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經重續協議」         | 指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合稱「經重續協議」                                       |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 「經重續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
| 「經重續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泳江先生

執行董事：

張軍旗先生

范國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建議聘任境內2024年度審計機構**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建議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i)建議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v)建議聘任境內2024年度審計機構；及(v)2024年本公司投資計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EGM-2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

### 2. 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 交易性質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年度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年度 |               |
|--------|---------------------|---------------|---------------------|---------------|
|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 工程建設服務 | 550,000             | 790,000       | 550,000             | 1,150,000     |

#### (2) 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i) 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 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 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以及(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中標候選人公示、定標及發佈中標公告。評標委員會的評標專家從招標專業代理機構的評標專家庫中產生，評標專家庫由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構成。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具體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 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 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 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 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 (i)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未經審計)，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5.20%；
- (ii) 中核秦同於2023年12月開始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中核秦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的工程建設服務需計入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於2024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億元；及
- (iii) 本公司擬新投資中國銀龍天津滅菌中心項目、廣西玉林輻照項目等輻照項目，以及本公司放射源基地項目和華北基地項目建設正在加速推進，該等項目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3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

根據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資金支付時間、工程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建議對本公司工程建設服務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 實施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

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供的時間等內容。

**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3. 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購買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 交易性質    | 截至2024年  |               | 截至2025年  |               |
|---------|----------|---------------|----------|---------------|
|         | 12月31日年度 |               | 12月31日年度 |               |
|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 產品及服務購買 | 150,000  | 250,000       | 150,000  | 445,000       |

**(2) 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購買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 (i)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0.6億元(未經審計)，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1.26%；
- (ii) 本集團與中核秦同(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加工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 (iii) 本集團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均為中核集團聯繫人)發生的輻照服務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3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及
- (iv) 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建設費用於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5億元。

根據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上述擬進行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建議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4. 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有關經重續供應協議，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 交易性質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年度 |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年度 |               |
|---------|---------------------|---------------|---------------------|---------------|
|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原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的<br>年度上限 |
| 產品及服務供應 | 150,000             | 300,000       | 170,000             | 700,000       |

**(2) 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決議，建議將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經重續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檢測、回收、轉運、倒裝，與研發專案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例如，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並通過例如行業協會或其他同行等渠道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對於運輸等相關附隨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應相應反映在銷售產品的成本之中。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科研服務的定價，主要是考慮相關科研成本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 (i)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交易額為約人民幣0.6億元(未經審計)，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1.14%；
- (ii) 2024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申請參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研發項目，該等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6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及
- (iii) 本公司未來擬進行收購，潛在被收購子公司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存在日常交易，該等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7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根據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上述擬進行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建議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聯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h)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對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中標候選人公示、定標及發佈中標公告。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鑒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各個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范國民先生、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劉修紅女士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上述三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修訂經重續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i)建議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項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經重續協議各自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建議聘任境內2024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有關聘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68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8.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註：

- (i) 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通函第21至44頁所載的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24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21頁至第44頁之浚博資本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頁至第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0月24日

---

## 宏博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修訂各經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30日議決及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經重續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i)建議修訂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項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經重續協議各自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就(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通函）；及(ii)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連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該等交易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經重續協議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

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並證實本函件提述的任何公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經重續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核集團的資料

#####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此外， 貴集團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a) 財務表現

|                       | 2022年<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br>(經重列) | 2023年<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3年<br>首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 | 2024年<br>首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b>6,153,549</b>                         | <b>6,634,992</b>                | <b>2,739,483</b>                          | <b>2,810,279</b>                 |
| 毛利                    | <b>3,517,682</b>                         | <b>3,482,239</b>                | <b>1,485,483</b>                          | <b>1,464,150</b>                 |
| 毛利率                   | 57.2%                                    | 52.5%                           | 54.2%                                     | 52.1%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1,222                                   | 240,928                         | 30,637                                    | 25,99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88,089)                              | (1,768,368)                     | (779,630)                                 | (678,170)                        |
| 行政開支                  | (575,149)                                | (635,914)                       | (248,329)                                 | (277,154)                        |
| 研發成本                  | (300,510)                                | (306,051)                       | (135,508)                                 | (111,6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r>減值虧損    | (31,193)                                 | (71,236)                        | (12,945)                                  | (13,749)                         |
| 財務費用                  | (35,336)                                 | (36,142)                        | (15,713)                                  | (24,091)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br>聯營公司虧損 | 8,618                                    | (14,303)                        | 4,352                                     | (4,838)                          |
| 分佔合資公司利潤              | 33,548                                   | 31,284                          | 20,759                                    | 11,773                           |
| 除稅前利潤                 | <b>920,793</b>                           | <b>922,437</b>                  | <b>349,106</b>                            | <b>392,273</b>                   |
| 股東應佔利潤                | <b>392,275</b>                           | <b>370,967</b>                  | <b>125,413</b>                            | <b>154,496</b>                   |

2023年財政年度與2022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153.5百萬元增加約7.8%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635.0百萬元，主因為 貴集團於年內致力開發市場，令放射治療設備分部及醫療器械分部均有所增長。

儘管期內收益有所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17.7百萬元下降約1.0%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82.2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57.2%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52.5%。因業務性質使其毛利率較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為低的放射治療設備分部的業務量及收益佔比有所增加，導致貴公司的銷售結構有所改變，是毛利率下降的主因。

於2023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2.3百萬元下降約5.4%。

#### 2023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9.5百萬元增加約2.6%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0.3百萬元，主因為貴公司於期內致力拓展市場，令放射源、輻照及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5.5百萬元下降約1.4%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4.2百萬元，而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54.2%下降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52.1%。放射性藥品毛利下降是毛利率下降的主因。

於2024年首六個月，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上升約23.2%，主要是由於藥品銷售政策變動引起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宏博資本函件

(b) 財務狀況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經重列)             |                   |                   |
| 非流動資產，包括：     | <b>4,245,880</b>  | <b>4,997,241</b>  | <b>5,262,997</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39,823         | 3,601,172         | 3,845,215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512,867           | 503,514           | 470,1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2,460           | 220,431           | 237,654           |
| 流動資產，包括：      | <b>7,543,843</b>  | <b>8,194,469</b>  | <b>8,479,589</b>  |
| 存貨            | 678,560           | 814,165           | 1,089,59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495,093         | 3,876,341         | 3,998,3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954,032         | 2,891,624         | 2,723,263         |
| <b>資產總額</b>   | <b>11,789,723</b> | <b>13,191,710</b> | <b>13,742,586</b> |
| 流動負債，包括：      | <b>4,031,413</b>  | <b>4,253,921</b>  | <b>4,414,399</b>  |
| 銀行貸款          | 37,196            | 196,310           | 360,098           |
| 貿易應付款項        | 494,102           | 626,668           | 738,59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9,544         | 3,255,920         | 3,165,055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3,512,430</b>  | <b>3,940,548</b>  | <b>4,065,190</b>  |
| 非流動負債，包括：     | <b>1,148,702</b>  | <b>1,798,461</b>  | <b>2,003,183</b>  |
| 銀行貸款          | 786,513           | 1,447,011         | 1,649,267         |
| <b>負債總額</b>   | <b>5,180,115</b>  | <b>6,052,382</b>  | <b>6,417,582</b>  |
| <b>股東應佔權益</b> | <b>4,468,659</b>  | <b>4,693,320</b>  | <b>4,745,005</b>  |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742.6百萬元，主要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45.2百萬元，主要為貴集團的樓宇、機械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2)存貨約人民幣1,089.6百萬元；(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98.3百萬元；及(4)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2,723.3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17.6百萬元，主要包括：(1)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65.1百萬元，主要包括分銷商按金、應付分銷商款項、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及應付股息；及(2)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9.3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5.2百萬元，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745.0百萬元。

*(c) 綜合意見*

由於貴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開發，並積極把握市場機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收益及淨利潤於2024年首六個月均錄得上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保持穩健，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65.2百萬元及人民幣4,745.0百萬元。

*(ii)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修訂各經重續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貴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貴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5.20%。

中核秦同於2023年12月開始併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中核秦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的工程建設服務需計入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於2024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貴公司擬投資中國銀龍天津滅菌中心項目及廣西玉林輻照項目等新輻照項目，並加快 貴公司放射源基地項目和華北基地項目的建設。

根據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對上述項目已簽署合同的資金支付時間、工程建設進度計劃以及近期擬投資項目，董事會建議對中核集團所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ii) 經重續購買協議**

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 貴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 貴公司的效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1.26%。

貴集團與中核秦同（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加工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貴集團與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均為中核集團聯繫人）發生的輻照服務費用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建設費用於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上述擬進行項目情況的綜合考慮，董事會建議對自中核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iii) 經重續供應協議**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例如，貴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貴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貴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貴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未經審核），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41.14%。

2024年，貴公司附屬公司正在申請參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研發項目，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及



定價政策

：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ii) 貴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以及(iii)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 貴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開披露中標方、定標及發佈中標公告。評標委員會的評標專家從招標專業代理機構的評標專家庫中選出，評標專家庫由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構成。 貴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具體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誠如上文所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規定，(i)就購銷合同而言，倘其所屬的服務主管認為合同金額重大，則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當公佈招標結果後，中標價即為呈交予中標者的合同所規定的價格；及(ii)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貴公司應基於合同條款評審結果，決定是否選擇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貴集團將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開披露中標方、定標及發佈中標公告。評標委員會的評標專家從招標專業代理機構的評標專家庫中選出，評標專家庫由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構成。貴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為評估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是否得到有效執行，吾等已隨機選擇、取得及審議：(i)2021年至2023年間，貴集團分別就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進行的招標，而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標的七份、僅一份及三份招標文件；及(ii)2021年至2023年間，貴集團分別就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進行的招標，而由獨立第三方中標的四份、四份及三份招標文件。基於吾等對招標文件的審閱，包

括但不限於招標公告、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合資格投標者的投標文件、中標通告及妥為簽立的合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招標過程中遵從內部程序，而中標者一般乃因（其中包括）投標價格較其他投標者優勝而中標。

如並非通過招標方式選用的服務， 貴集團將安排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磋商。在各情況下，價格應根據提供所提供的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 貴公司供應商於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並在支付各項目款項前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的報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議2021年至2023年由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分別為僅一項、五項及八項的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相關可比報價。基於吾等的審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遵從有關報價的內部程序，而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價格及／或質素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 貴集團已採納充份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從定價機制，吾等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 定價政策 : 貴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貴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並通過例如行業協會或其他同行等渠道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對於運輸等相關附隨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應相應反映在銷售產品的成本之中。 貴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科研服務的定價，主要是考慮相關科研成本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

於評估經重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取得及審閱2021年至2023年間由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分別三份、三份及三份銷售合同。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至2023年間由 貴集團及獨立客戶訂立的分別三份、三份及三份銷售合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予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

根據對上述合約的審閱，吾等認為經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A)<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止<br>八個月的<br>實際發生金額<br>(B)<br>(人民幣千元) | 利用率<br>(B/A) |
|--------|---|---|--------------|
| 工程建設服務 | 550,000   | 248,609   | 45.2%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5.2%。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不高，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項目於2024年8月31日仍在興建當中，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款項會於2024年年底方會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工程建設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工程建設服務 | 790,000                         | 1,150,000                       |

於評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11個項目的現有工程建設合同，據此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支付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服務費；及(b)7項新項目的項目建議書，據此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的服務費。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累計投產醫藥中心數量達到26家、六家醫藥中心進入建設／取證階段，五家處於項目前期階段，全國醫藥中心網絡佈局日益完善。為進一步提升貴集團在放射性藥物、放射源等領域的研發生產能力，近年來貴集團一直在大力推進同位素及其製品的研發生產基地建設。此外，貴集團以打造國內領先的輻照應用企業為目標，正大力開拓輻照應用新空間，加快推進輻照基地建設，完善輻照加工服務網絡佈局。

經考慮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按貴集團為加快建設其技術創新能力及產能而持續建設的11項現有項目，以及其計劃投資建興建的7項新項目所涉及的服務費用而計算得出，吾等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經重續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重續購買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A)<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止<br>八個月的<br>實際發生金額<br>(B)<br>(人民幣千元) | 利用率<br>(B/A) |
|---------|---|---|--------------|
| 產品及服務購買 | 150,000   | 61,889  | 41.3%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經重續購買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1.3%。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不高，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較多採購一般於下半年方會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

---

## 宏博資本函件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重續購買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及服務購買 | 250,000                         | 445,000                         |

為評估經重續購買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a)六份現有購買合同，據此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的購買金額；(b)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一名聯繫人預期於2024年訂立的購買合同草稿，據此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購買金額；及(c)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買計劃，據此 貴集團預期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8百萬元的額外產品及服務。

吾等已就中國放射性藥物界別的行業前景進行獨立研究。根據由國家原子能機構、科學技術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五個其他政府機關於2021年5月共同刊發的醫用同位素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年)，其旨在推進新放射性藥物的研發、加快實現獨立生產及供應醫用同位素、推動放射性藥物的臨床應用，以及提高各界對醫用同位素及相關行業的關注及認識。2023年1月，四川省發佈四川省醫用同位素及放射性藥物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建議致力於四川省建立先進及完整的核醫療及健康產業系統。在頒佈支持中國醫用同位素發展及供應的有利政府政策下，中國放射性藥物市場預期於未來繼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整體經協調業務發展而言， 貴集團對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屬合理。

經考慮(a)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已訂立的現有購買合同及將訂立的購買合同草稿；及(b) 貴集團對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與行業增長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吾等認為經重續購買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經重續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重續供應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A)<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8月31日止<br>八個月的<br>實際發生金額<br>(B)<br>(人民幣千元) | 利用率<br>(B/A) |
|---------|---|---|--------------|
| 產品及服務供應 | 150,000   | 61,714  | 41.1%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經重續供應協議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重續供應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產品及服務供應 | 300,000                         | 700,000                         |

為評估經重續供應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經重續供應協議下載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經重續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預期會上升，主因為：

- (a) 貴集團已申請參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集中研發項目，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科研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 (b) 貴集團建議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加速輻照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預期於2024年年底完成。目標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

意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向中核集團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由於中核集團的聯繫人計劃於2025年向目標公司購買額外的電子加速輻照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c)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新醫療設備，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使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d)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為中核集團聯繫人啟動位於霞浦縣的新核反應堆提供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放射源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重續供應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i)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獨立第三方可授予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ii)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iii)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貴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政策的執行及交易金額等）、定期審閱貴集團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iv)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在本公告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時嚴格遵守定價原則及政策；
- (v)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組織內控評估，以確保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vi)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確保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vii)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有關期間貴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於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a)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b)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c)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ix) 貴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要求、有關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的履約責任是否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進行符規檢查；
- (x)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就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的事宜發表意見，有關事宜例如：關連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規定的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
- (xi)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規定的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及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制定且有效地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發佈，有關各經重續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注意到年度上限得到密切監察。

此外，誠如上文「3.經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就工程建設服務收取的投標文件及可比較報價；(ii) 貴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購買合同樣本；及(iii) 貴集團與中

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獨立客戶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供應合同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程序已妥為遵從，並按照經重續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已實施恰當及充份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經重續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得到恰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經重續協議之訂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各經重續協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4年10月24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數 <sup>(5)</sup> | 在相關類別<br>股份所佔<br>股權的概約<br>百分比(%) | 在本公司全部<br>股本中所佔<br>股權的概約<br>百分比(%) |
|---|------|---------|---------------------|----------------------------------|------------------------------------|
| 中核集團 <sup>(1)</sup>   |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6,150,233(L)      | 98.43(L)                         | 73.83                              |
| 原子能院 <sup>(1)</sup>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8,534,835(L)       | 24.40(L)                         | 18.30                              |
| 核動力院 <sup>(1)</sup>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46,994,835(L)       | 19.59(L)                         | 14.69                              |
| 中核基金 <sup>(1)</sup>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8,779,342(L)       | 7.83(L)                          | 5.87                               |
| 中國寶原 <sup>(1)</sup>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08,085,353(L)      | 45.05(L)                         | 33.79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r>(「上實集團」)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522,600(L)       | 21.91(L)                         | 5.48                               |
|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br>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16,600(L)        | 11.90(L)                         | 2.98                               |
|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br>Limited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16,600(L)        | 11.90(L)                         | 2.98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br>(「上實控股」)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16,600(L)        | 11.90(L)                         | 2.98                               |
|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br>Limited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16,600(L)        | 11.90(L)                         | 2.98                               |
|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sup>(2)</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9,516,600(L)        | 11.90(L)                         | 2.98                               |
|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br>(「上海上實」)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06,000(L)        | 10.01(L)                         | 2.50                               |

| 股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數 <sup>(5)</sup> | 在相關類別    | 在本公司全部 |
|---|------|---------|---------------------|----------|--------|
|   |      |         |                     | 股份所佔     | 股本中所佔  |
|   |      |         |                     | 股權的概約    | 股權的概約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醫藥」) <sup>(2)</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06,000(L)        | 10.01(L) | 2.50   |
|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br>(「上海醫藥香港」) <sup>(2)</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8,006,000(L)        | 10.01(L) | 2.50   |
| 李洪波 <sup>(3)</sup>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6,809,800(L)       | 21.02(L) | 5.26   |
| Lianwen Ltd <sup>(3)</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4,309,800(L)       | 17.89(L) | 4.47   |
| Serenity Capital<br>Management, Ltd. <sup>(4)</sup>       | H股   | 投資經理    | 4,801,600(L)        | 6.00(L)  | 1.50   |
|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br>Fund Limited <sup>(4)</sup>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4,801,600(L)        | 6.00(L)  | 1.50   |

附註：

(1) 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內資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08,085,35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分別約1.57%及45.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約98.43%。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公司通程所持的9,516,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的100%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公司上海醫藥香港所持的8,0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上實集團持有上海上實的100%股權，而上海上實直接持有上海醫藥約35.56%股權，而上海醫藥直接持有上海醫藥香港的100%股權。

(3) Lianwen Ltd及Lianwen Holding Pte. Ltd由李洪波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波被視為於Lianwen Ltd所持有的14,309,800股H股及Lianwen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由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4,80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為原子能院總會計師；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建民先生為核動力院總會計師；及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修紅女士為中核集團專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法博資本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4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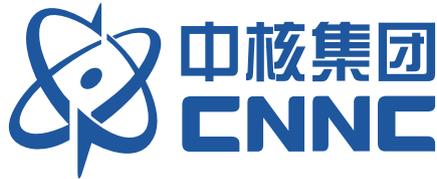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rc.com.cn/>）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i)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ii) 經重續購買協議；
- (iii) 經重續供應協議；
- (iv) 浚博資本出具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4頁；及
- (v) 本附錄上文「4.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載的浚博資本同意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2. 審議及批准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3. 審議及批准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4.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本公司投資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 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